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资料及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字：

黄成明

张娟娟

邱 红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